

國立東華大學物理學系

研究生獎學金及協助教學助學金暨工讀金分配辦法作業要點

105.9.2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一、本辦法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教學助理助學金作業要點」以及工讀金核發相關規定訂定之。

二、研究生獎學金、教學助理助學金以及工讀金核發金額依學生員額及校方核發金額調整，其中碩士班獎學金以發給二學年為限，博士獎學金班以發給三學年為限，教學助理助學金與工讀金核發無年限之規定。

三、研究生獎學金發放規定：

1. 本獎學金為鼓勵優秀物理人才於本所就讀，並為提昇本所研究生研究能力，特設立獎學金若干名。

(a) 碩士班：

- 碩一部份：為當年度本所之研究生入學考試筆試或甄試名次前 50%（依正取名單四捨五入）之同學得申請支領上學期之獎學金，每名每月三千元至五千元，經由本系研究生委員會評審後擇優至多三名發放之。若符合申請本獎學金資格之同學未至本所就讀或本獎學金審查後從缺，則本款項流入助學金項目內。下學期之獎學金則依碩一上學期本所修課之 GPA 為依據，經由本系研究生委員會評審後擇優三名發放之。

- 碩二部份：係獎勵與提昇本系研究生之研究能力，特設立獎學金二名，每名每月三千元至五千元，經由本系研究生委員會評審後擇優發放之。申請本獎學金之碩二同學必須備妥碩一成績單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訊，由本系研究生委員會評審後擇優二名發放之。若本獎學金申請人數不足或從缺，本款項則流入助學金項目內。

(b) 博士班：

為提昇本系博士生研究能力，特設立獎學金以茲鼓勵，每一年級一名、每名每月四千元至七千元。若本獎學金申請人數不足或審查後從缺，本款項則流入獎助項目內。原則上博一新生申請方式與核定方式比照碩一新生辦理。博二與博三學生必須備妥歷年之成績單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訊提出申請，由本系研究生委員會評審後擇優核定之（研究生委員會可視需要邀請申請學生提出公開之口頭報告）。

(c) 為提昇本系研究生之研究及論文能力，特設立論文優秀獎學金數名以茲鼓勵，提供每人每年至多一萬元（由研究生委員會依當年度本系財務及申請狀況決定之）。碩、博研究生得備妥發表之論文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訊，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出申請。

(d) 獎學金申請截止日為每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

2. 博士班研究生每名每月不得超過一萬元。碩士班研究生每名每月不得超過五千元。
3. 研究生領取本獎學金者，有協助系所研究、教學或行政業務之義務，並不得在校外有專任職務。
4. 獎學金核撥原則：碩士班一年級生每學年核給 10.5 個月，二年級生核給 11 個月；博士班一年級生每學年核給 11 個月，二～三年級生核給 12 個月。第一學期自八月份起至次年一月份止，新生自註冊之月份起至次年一月份止；第二學期自二月份起至七月份止；惟畢業生發至畢業之月份止。

四、教學助理助學金發放規定：

1. 研究生獲授課教師任用為教學助理（以下簡稱 TA）且協助本系教學者得領取本助學金。所有受聘 TA 皆須協助教學工作，實驗相關課程 TA 則另須協助教學實驗室之儀器維修與更新。
2. 各課程 TA 助學金額度比例由**研究生委員會**依本校核發額度與**各課程所需之助教工作內容及時間等**相關規定分配。
3. TA 助學金應覈實發給，每學期至多撥付 5 個月，單月**薪資下限為肆仟元**，惟同一學生在本校擔任 TA 每月薪資總額不得超過一萬**貳仟元**。實際聘期未足月者按實際工作日數比例支給。
4. TA 每月工作時數不得超過 80 小時，且平均時薪不得低於勞動部規定之每小時基本工資。
5. 受聘 TA 應遵行本校與本系以及授課教師之工作指示，並接受管理考核，若有違背指示或不勝任之情事，本系得於次月起終止其聘任。

五、本校核發總額度將依三、四項優先分配於研究生獎學金與教學助理助學金，剩餘額度得使用為工讀金，其核發由系辦統籌分配，以協助物理系相關業務處理。。

六、本作業要點所設教學助理助學金及工讀金皆為勞務型屬雇佣關係，依法全面納保，有關納保作業規定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理工學院、學務處及教務處核備，修正時亦同。